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 开封大学

乙方：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开封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开封市开封大学院内
3. 采购项目编号： 汴财竞谈-2026-2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谈判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发包人认可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总价： 人民币 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张巧云 ， 执业证书信息： 豫 14120152016235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开封市东京大道

法定代表人： 明万

委托代理人： 印是

电话： 03712381005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开封长青支行

账号： 4100155552805000003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诸庙乡政和街 156 号

法定代表人： 峰孙

委托代理人： 印伟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 26247901558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经财政评审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双方另行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不涉及）。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涉及）；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涉及）；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涉及）。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经财政评审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其中包括竣工图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单体工程施工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每周周五前提供本周已完工程量报告，报本周签证、变更和下周施工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需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核准后盖章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方案十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协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协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如发生另行协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不涉及）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不涉及）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涉及）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不涉及）。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 15%或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对超出 15%的部分修正，并根据《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6 条调整综合单价；若工程量清单偏差不超出 15%（含 15%）则工程量不再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马志刚；

职务：总工程师；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
- (2)审批工程付款，签发竣工验收单；
- (3)组织实施经开封大学基建处会议通过后的总体施工方案；
- (4)审批工程变更单及工程签证单；
- (5)合同内容变更、经济洽商和索赔的确认、重要分包、主要设备材料的确认；
- (6)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建设场地内的总水源和

计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同时参照签到记录进行竣工结算。

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日历天，否则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壹仟元/人次/天。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天上午8点30分、下午3点到发包人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办公室签到，工程完工后基建处将考勤签到本装订成册并报送至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安排第三方审计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同时参照签到记录进行竣工结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贰仟元/天，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贰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贰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3日内，且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一致，否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人次，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壹仟元/天/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涉及）。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涉及）。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涉及）。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涉及）。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保函形式缴纳至发包人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或者相当数额的保函）_____，工程按期完工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交满足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各一间供监理和发包人使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且符合施工图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涉及）。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要求在施工期间杜绝伤残、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如承包人未进行安全文明施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区域内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结算时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方案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方案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不涉及)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进场施工通知后 3 日内，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而拖延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同时可向承包人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2、承包人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贰仟元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由于承包人无法协调外部关系导致工程无法开展而延误工期，则相应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涉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涉及)。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开封大学基建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进场组织临建搭设，达到安全文明标准（现场监理组织验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施工图，且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施工图，且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施工图，且满足施工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洽商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工程价款的报告，发包人自接收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量，双方达成一致后随当月统计报量予以确认调整工程量；变更或签证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对工程量确认并进行签字盖章认可；确认的变更及签证的价款以最终审计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如发生另行协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如发生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涉及）。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如发生按照《开封大学建设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涉及）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涉及）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涉及）。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涉及）。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不涉及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涉及）；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涉及）。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涉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为：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涉及）。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涉及）。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涉及）。

2、总价合同。

工程竣工后，按照中标价和本协议约定的变更签证、暂定价材料、暂估项计算办法，承包人计算变更签证、暂定价材料及暂估项的工程量 and 工程造价，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报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确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涉及。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涉及。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涉及。

3、其他价格方式：（不涉及）。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涉及)。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涉及)。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涉及)。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涉及)。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涉及)。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涉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周周五前提供本周已完工程量报告，报本周签证、变更、暂定价材料、暂估项、下周施工进度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核准后盖章确认。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涉及)。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不涉及)。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涉及)。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完工验收合格并竣工退场后且提交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30%，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施工单位需要提供相当 3%质保金的维修保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涉及)。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涉及)。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涉及)。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涉及)。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不涉及)。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不涉及)。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涉及)。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涉及)。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涉及)。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涉及)。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申请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涉及)。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不涉及)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不涉及)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涉及）。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如承包人无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场，则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 3.1（9）条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无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以上资料，则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将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至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正式的审计结果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 12.4.1 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涉及)；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不涉及)。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不涉及)。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涉及)。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仅限于本项目涉及施工内容）：

-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涉及)。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涉及）。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涉及）。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7) 其他：如发生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如发生另行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引起的其他工程损失按照重建或者维修施工项目造成的费用计取，发包人代为重建或者维修的，重建或者维修费用扣减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承担工程结算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不涉及）。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涉及）。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涉及）。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涉及）。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涉及）。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涉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涉及）。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不适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1. 其他

21.1 此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双方来往的各种文字材料均加盖单位授权的印章后生效，其余均为无效材料。

21.2 发包人驻派的工程师签署的一切文件均需加盖单位授权的印章，否则将不予生效。

21.3 承包人保证工程款收取账户名称不变更，如需变更应报送财务账号变更情况说明，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每次叁拾万元的变更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1.4 承包人确保上报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全部真实、可靠、有效、完整，满足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要求。当本项目经第三方审计后，若审减比例小于等于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即审计费用=基本费+审减金额×费率；若审减比例大于 5%小于 10%，发包人需承担审计费用=基本费，承包人需承担审计费用=审减金额×费率；若审减比例大于等于 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即审计费用=基本费+审减金额×费率。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 开工前 5 日内发承包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签署《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21.6 承包人对扬尘治理工作，应采取各项保证措施，严格按照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文件，做到：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确保达到防尘治理要求。

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理责任。承包人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应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21.7 本项目施工图深化设计费（5000 元），由承包方支付。

21.8 本项目材料及人工价格费用不再调整。

附件 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2：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附件 3：《开封大学建设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附件 2:

暂估价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 (元)	暂估金额 (元)
无					

暂估项

序号	名称	暂估金额
无		

附件 3:

开封大学建设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材料（以下简称“材料”）的认质（或认质认价）管理工作，加强该项工作的计划性，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成本，明确程序和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一、遵循原则

建设工程材料的认质（或认质认价）应遵循设计原则。在满足设计和使用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合理低价”。

二、认质（或认质认价）材料界定范围

1. 学校基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需要认质（或认质认价）的材料；
2. 招标文件中规定以暂定价格进入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材料；
3. 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材料因某种原因改为施工单位采购供应的材料；
4. 其它特殊情况出现需要认质（或认质认价）的材料。

三、人员组成

成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工作组，负责完成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工作。工作组原则上应由基建处相关科室、学校监察审计、财务、使用部门（若需要）、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

四、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程序：

1. 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即按要求填写《表一》和《表二》（见附件），提交工程科及监理进行审核签字。

2. 职责划分

（1）只需认质的乙供材料：由工程科负责组织完成认质工作，按要求填写表三（见附件）；

（2）需认质认价的材料：由造价（合同）管理科负责组织完成认质认价工作，按要求填写表三（见附件）。

五、对施工单位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应提供材料样品并报价；
2. 提供材料供应厂家相关资质及厂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 提供材料技术、质量标准（含规格、型号、参数、颜色、功能等）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4. 根据需要，提供材料相关国家、行业产品认证证书（有效的、正式的书面证明）等资料；

5. 根据需要，提供使用说明、安装指导、调试、服务承诺及供货保证措施；需要图纸表示的，施工单位应提出详细技术指标及图纸；

6. 根据需要，提供近 2 年的工程业绩。

六、凡属于认质（或认质认价）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办理手续；否则直接由甲方按市场询价最低的价格进行确认，进入决算。一般工程材料要求从甲方（工程科、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时间起至实际工程使用时间不少于 30 天，大型设备或特殊材料时间不少于 30 天。

七、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确定办法

1. 工程材料认质确定办法：由认质工作组查验乙方申报工程材料样品是否满足图纸及使用要求，同时根据乙方申报工程材料样品的规格、型号、材质、质量标准等技术参数进行比对，确认最终认质结果并填写表三；

2. 工程材料认质认价确定办法：认质认价工作组根据材料规格、型号、材质、质量标准等技术参数进行市场调查，按照“质量第一、合理低价”的原则认定材料价格及品牌，并与乙方申报的材料品牌或厂家进行比对，如乙方申报的材料品牌包含已认定的品牌，则最终按照该品牌及已认定价格填写表三；如乙方申报的材料品牌未包含已认定的品牌，则认质认价工作组从乙方申报的材料品牌中选取档次较为接近的品牌并按照已认定的价格填写表三；如乙方申报的材料品牌未包含已认定的品牌，且档次均低于已认定品牌，则乙方重新申报材料品牌或厂家，认质认价工作组重新对申报材料品牌或厂家进行比对直至选出与已认定品牌一致或者档次较为接近的品牌，并按照已认定的价格填写表三。

八、材料进场和验收

1. 材料购置后，由项目监理、甲方项目组负责人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场使用。如有如有异议，需报送质检部门者，须质检部门检验后，持检验合格报告方可使用。

2. 工程科现场管理负责人应对认质（或认质认价）的材料负责进场跟踪、施工监督，对没有按照认定的材料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要及时查处纠正，无法纠正的，要根据情节进行处罚，切实维护学校利益。

九、严禁不经申请及审批私自办理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手续或应办而未办认质（或认质认价）手续。否则，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附件：

(1) 表一：《申报开封大学____项目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计划一览表》

(2) 表二：《开封大学____项目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确认表》

(3) 表三：《开封大学____项目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单》

(4) 工程材料样品标签格式要求

表一:

申报开封大学 项目工程材料认质 (或认质认价) 计划一览表

施工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材质、颜色等要求	单价 (元)		合同约定情况			提供材料样品生产厂家名称	样品质量合格情况	提供样品合格证、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厂家资质和服务承诺等证明资料情况
				合同价	样品价	用量	单位	拟用于部位			

要求:

1. 工程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与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相符合。
2. 只需认质的工程材料乙方应提供样品至少 3 家 (或以上) 生产厂家, 需认质认价的工程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询价确定厂家 (或品牌) 及价格。
3. 每种材料样品都要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要按规定内容填写完整;
4. 经甲方确认的材料, 确认前未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 材料进场时一并提供, 并完善相关进场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表二：

开封大学_____项目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确认表

材料名称：_____

编号：KD(字)

20__—

致：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需进场的工程材料样品质量、相关证明资料情况及自检结果上报如下（见附件）。此工程材料拟用于如下述部位：

附件：1. 《申报开封大学_____项目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计划一览表》
2. 此工程材料厂家资质、相关检测报告、合格证、服务承诺等证明文件
3. 提供样品生产厂家(品牌)（要求提供3家或以上）
情况如下：

自检情况：

以上厂家工程材料、设备自检合格，请监理单位、甲方予以审查。

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审查意见：

经检查上述工程材料，_____符合/不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和规范的要求，且质量合格/不合格，准许/不准许进场，同意/不同意使用于拟定部位。

工程项目监理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甲方项目组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工程科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工程技术副处长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三：

开封大学_____项目工程材料认质（或认质认价）单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编号：KDCL-20 -

序号	工程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及功能等要求	单位	合同约定使用量	合同估算报价	认定价	生产品牌

认定说明

年 月 日

参与人员签字

基建处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表四：

提供_____项目工程材料样品标签

编号：

材料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材质（或技术参数）：_____

生产厂家名称（全称）：_____

合同约定工程用量：_____ 实际工程用量：_____

合同约定单价：_____ 样品单价：_____

颜色描述：_____

提供_____项目工程材料样品标签

编号：

材料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材质（或技术参数）：_____

生产厂家名称（全称）：_____

合同约定工程用量：_____ 实际工程用量：_____

合同约定单价：_____ 样品单价：_____

颜色描述：_____